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7]7348-4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7]7348-4号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编制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年1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智慧农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智慧农业编制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2015年1月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智慧农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智慧农业2016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哈长虹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6年12月30日修订）的有关规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收购上海农易对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简介

2014年8月2日，公司与西藏德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德尚）、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华软）、杭州杭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杭软）、占锦川正式签署《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1.14亿元收购西藏德尚、常州华软、杭州杭软分别持有的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易）40%、14.81%、5.19%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对标的资产上海农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159号《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拟购入标的资产上海农易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806.03万元。

（2）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014年9月28日，上海农易完成工商变更，其60%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转让方西藏德尚承诺：若上海农易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上海农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下同）低于 1,200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350 万元、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600 万元，转让方西藏德尚承诺以现金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上海农易当年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的 3 倍，即，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3。

（2）业绩实现情况

上海农易 2016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为上海农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917.03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600 万元的 119.81%，实现了业绩承诺。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